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225	0.5161	0.1772	0.0292	1.2717	1.0621	0.3396	40	30
		20千伏	0.7025		0.1572	0.0292	1.2505	1.0398	0.3232	40	30
		35千伏	0.6925		0.1472	0.0292	1.2396	1.0250	0.3116	40	30
		110千伏	0.6725		0.1272	0.0292	1.2106	1.0021	0.2892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555		0.1102	0.0292	1.1865	0.9833	0.2753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912	0.5009	0.2611	0.0292	1.3688	1.0207	0.4273		
		1~10千伏	0.7756	0.5161	0.2303	0.0292	1.3574	1.0083	0.4111		
		20千伏	0.7594		0.2141	0.0292	1.3366	0.9873	0.3949		
		35千伏及以上	0.7513		0.2060	0.0292	1.3224	0.9843	0.3907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容量电费和新能源省补费用。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806	0.7742	0.1772	0.0292	1.7258	1.4415	0.4609	40	30
		20千伏	0.9606		0.1572	0.0292	1.7098	1.4217	0.4419	40	30
		35千伏	0.9506		0.1472	0.0292	1.7016	1.4069	0.4278	40	30
		110千伏	0.9306		0.1272	0.0292	1.6751	1.3866	0.4002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136		0.1102	0.0292	1.6536	1.3704	0.3837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417	0.7514	0.2611	0.0292	1.8021	1.3438	0.5625		
		1~10千伏	1.0337	0.7742	0.2303	0.0292	1.8090	1.3438	0.5479		
		20千伏	1.0175		0.2141	0.0292	1.7908	1.3227	0.5291		
		35千伏及以上	1.0094		0.2060	0.0292	1.7765	1.3223	0.5249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2.3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50.3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2.0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	0.5161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价）	5	0.5009
	6	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合度电水平	6	0.0152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不承担辅助服务费用和成本补偿费用）**	8=9+10+11	0.5009
	9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价）	9	0.5009
	10	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合度电水平	10	0
	11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1	0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1年12月代理购电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2月1日-2022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251	0.5187	0.1772	0.0292	1.2762	1.0660	0.3408	40	30
		20千伏	0.7051		0.1572	0.0292	1.2551	1.0436	0.3244	40	30
		35千伏	0.6951		0.1472	0.0292	1.2443	1.0288	0.3128	40	30
		110千伏	0.6751		0.1272	0.0292	1.2152	1.0060	0.2903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581		0.1102	0.0292	1.1912	0.9872	0.2764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807	0.4904	0.2611	0.0292	1.3507	1.0072	0.4216		
		1~10千伏	0.7782	0.5187	0.2303	0.0292	1.3619	1.0117	0.4125		
		20千伏	0.7620		0.2141	0.0292	1.3412	0.9907	0.3963		
		35千伏及以上	0.7539		0.2060	0.0292	1.3269	0.9877	0.3920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承担辅助服务费用和成本补偿费用，不分摊天然气容量电费和新能源省补费用。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2月1日-2022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845	0.7781	0.1772	0.0292	1.7327	1.4472	0.4627	40	30
		20千伏	0.9645		0.1572	0.0292	1.7168	1.4274	0.4437	40	30
		35千伏	0.9545		0.1472	0.0292	1.7085	1.4126	0.4295	40	30
		110千伏	0.9345		0.1272	0.0292	1.6821	1.3924	0.4018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175		0.1102	0.0292	1.6607	1.3762	0.3853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259	0.7356	0.2611	0.0292	1.7749	1.3235	0.5540		
		1~10千伏	1.0376	0.7781	0.2303	0.0292	1.8158	1.3489	0.5499		
		20千伏	1.0214		0.2141	0.0292	1.7976	1.3278	0.5311		
		35千伏及以上	1.0133		0.2060	0.0292	1.7834	1.3274	0.5269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2月1日-2022年2月28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5.5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22.4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13.1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	0.5187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价）	5	0.4904
	6	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合度电水平	6	0.0283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8=9+10+11	0.4904
	9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价）	9	0.4904
	10	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合度电水平	10	0
	11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1	0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3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2年1月全电力市场损益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189	0.5125	0.1772	0.0292	1.2653	1.0568	0.3379	40	30
		20千伏	0.6989		0.1572	0.0292	1.2441	1.0344	0.3215	40	30
		35千伏	0.6889		0.1472	0.0292	1.2332	1.0196	0.3100	40	30
		110千伏	0.6689		0.1272	0.0292	1.2041	0.9967	0.2876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519		0.1102	0.0292	1.1800	0.9779	0.2738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884	0.4981	0.2611	0.0292	1.3640	1.0171	0.4258		
		1~10千伏	0.7720	0.5125	0.2303	0.0292	1.3511	1.0037	0.4092		
		20千伏	0.7558		0.2141	0.0292	1.3303	0.9826	0.3930		
		35千伏及以上	0.7477		0.2060	0.0292	1.3160	0.9795	0.388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容量电费和新能源省补费用。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752	0.7688	0.1772	0.0292	1.7163	1.4335	0.4583	40	30
		20千伏	0.9552		0.1572	0.0292	1.7002	1.4137	0.4394	40	30
		35千伏	0.9452		0.1472	0.0292	1.6919	1.3989	0.4253	40	30
		110千伏	0.9252		0.1272	0.0292	1.6653	1.3785	0.3978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082		0.1102	0.0292	1.6438	1.3623	0.3814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375	0.7472	0.2611	0.0292	1.7949	1.3384	0.5602		
		1~10千伏	1.0283	0.7688	0.2303	0.0292	1.7995	1.3368	0.5450		
		20千伏	1.0121		0.2141	0.0292	1.7813	1.3157	0.5263		
		35千伏及以上	1.0040		0.2060	0.0292	1.7670	1.3152	0.5221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5.4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49.5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5.9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	0.5125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价）	5	0.4981
	6	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合度电水平	6	0.0144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不承担辅助服务费用和成本补偿费用）**	8=9+10+11	0.4981
	9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价）	9	0.4981
	10	天然气容量电费、新能源省补折合度电水平	10	0
	11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1	0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4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2年2月全电力市场损益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代理购电用户分摊2.07亿元，折价纳入4月预测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中。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586	0.5522	0.1772	0.0292	1.3352	1.1152	0.3566	40	30
		20千伏	0.7386		0.1572	0.0292	1.3148	1.0932	0.3398	40	30
		35千伏	0.7286		0.1472	0.0292	1.3043	1.0784	0.3279	40	30
		110千伏	0.7086		0.1272	0.0292	1.2755	1.0559	0.3047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916		0.1102	0.0292	1.2519	1.0375	0.2905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323	0.5420	0.2611	0.0292	1.4399	1.0737	0.4495		
		1-10千伏	0.8117	0.5522	0.2303	0.0292	1.4205	1.0553	0.4302		
		20千伏	0.7955		0.2141	0.0292	1.4001	1.0342	0.4137		
		35千伏及以上	0.7874		0.2060	0.0292	1.3859	1.0315	0.4095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12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1047	0.8283	0.1772	0.0292	1.8211	1.5211	0.4863	40	30
		20千伏	0.1047		0.1572	0.0292	1.8062	1.5018	0.4668	40	30
		35千伏	0.1047		0.1472	0.0292	1.7985	1.4870	0.4521	40	30
		110千伏	0.9847		0.1272	0.0292	1.7725	1.4673	0.423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677		0.1102	0.0292	1.7516	1.4516	0.4065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1033	0.8130	0.2611	0.0292	1.9088	1.4233	0.5958		
		1-10千伏	1.0878	0.8283	0.2303	0.0292	1.9037	1.4142	0.5766		
		20千伏	1.0716		0.2141	0.0292	1.8861	1.3931	0.5573		
		35千伏及以上	1.0635		0.2060	0.0292	1.8718	1.3932	0.5530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58.6**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36.7**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1.9**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522**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55**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12**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455**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420**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55**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465**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5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2年3月全电力市场损益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400	0.5336	0.1772	0.0292	1.3025	1.0879	0.3478	40	30
		20千伏	0.7200		0.1572	0.0292	1.2817	1.0657	0.3312	40	30
		35千伏	0.7100		0.1472	0.0292	1.2710	1.0509	0.3195	40	30
		110千伏	0.6900		0.1272	0.0292	1.2421	1.0282	0.2967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730		0.1102	0.0292	1.2182	1.0096	0.2827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126	0.5223	0.2611	0.0292	1.4059	1.0483	0.4388		
		1-10千伏	0.7931	0.5336	0.2303	0.0292	1.3880	1.0311	0.4204		
		20千伏	0.7769		0.2141	0.0292	1.3674	1.0100	0.4040		
		35千伏及以上	0.7688		0.2060	0.0292	1.3532	1.0072	0.399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07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1068	0.8004	0.1772	0.0292	1.7720	1.4801	0.4732	40	30
		20千伏	0.9868		0.1572	0.0292	1.7566	1.4605	0.4539	40	30
		35千伏	0.9768		0.1472	0.0292	1.7485	1.4457	0.4396	40	30
		110千伏	0.9568		0.1272	0.0292	1.7223	1.4257	0.411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398		0.1102	0.0292	1.7011	1.4098	0.3947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738	0.7835	0.2611	0.0292	1.8577	1.3852	0.5798		
		1-10千伏	1.0599	0.8004	0.2303	0.0292	1.8549	1.3779	0.5618		
		20千伏	1.0437		0.2141	0.0292	1.8370	1.3569	0.5427		
		35千伏及以上	1.0356		0.2060	0.0292	1.8227	1.3567	0.5385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68.6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51.5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17.1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336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5075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07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3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154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223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5075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3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48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2年4月全电力市场损益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248	0.5184	0.1772	0.0292	1.2757	1.0655	0.3407	40	30
		20千伏	0.7048		0.1572	0.0292	1.2546	1.0432	0.3242	40	30
		35千伏	0.6948		0.1472	0.0292	1.2438	1.0284	0.3127	40	30
		110千伏	0.6748		0.1272	0.0292	1.2147	1.0055	0.2902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578		0.1102	0.0292	1.1907	0.9868	0.2763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068	0.5165	0.2611	0.0292	1.3958	1.0408	0.4357		
		1-10千伏	0.7779	0.5184	0.2303	0.0292	1.3614	1.0113	0.4123		
		20千伏	0.7617		0.2141	0.0292	1.3407	0.9903	0.3961		
		35千伏及以上	0.7536		0.2060	0.0292	1.3264	0.9873	0.3919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06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840	0.7776	0.1772	0.0292	1.7319	1.4465	0.4625	40	30
		20千伏	0.9640		0.1572	0.0292	1.7160	1.4268	0.4435	40	30
		35千伏	0.9540		0.1472	0.0292	1.7077	1.4120	0.4293	40	30
		110千伏	0.9340		0.1272	0.0292	1.6813	1.3917	0.4016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170		0.1102	0.0292	1.6598	1.3756	0.3852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651	0.7748	0.2611	0.0292	1.8426	1.3740	0.5751		
		1-10千伏	1.0371	0.7776	0.2303	0.0292	1.8150	1.3483	0.5497		
		20千伏	1.0209		0.2141	0.0292	1.7969	1.3272	0.5309		
		35千伏及以上	1.0128		0.2060	0.0292	1.7826	1.3268	0.5267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2.9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53.3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19.6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184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803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06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4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275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165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803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4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362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7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2年5月全电力市场损益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192	0.5128	0.1772	0.0292	1.2659	1.0773	0.3180	40	30
		20千伏	0.6992		0.1572	0.0292	1.2446	1.0549	0.3016	40	30
		35千伏	0.6892		0.1472	0.0292	1.2337	1.0401	0.2902	40	30
		110千伏	0.6692		0.1272	0.0292	1.2046	1.0172	0.2678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522		0.1102	0.0292	1.1806	0.9984	0.2539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979	0.5076	0.2611	0.0292	1.3804	1.0293	0.4309		
		1-10千伏	0.7723	0.5128	0.2303	0.0292	1.3516	1.0040	0.4093		
		20千伏	0.7561		0.2141	0.0292	1.3308	0.9830	0.3932		
		35千伏及以上	0.7480		0.2060	0.0292	1.3165	0.9799	0.3890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097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756	0.7692	0.1772	0.0292	1.7171	1.4542	0.4386	40	30
		20千伏	0.9556		0.1572	0.0292	1.7010	1.4343	0.4196	40	30
		35千伏	0.9456		0.1472	0.0292	1.6927	1.4195	0.4055	40	30
		110千伏	0.9256		0.1272	0.0292	1.6661	1.3992	0.3780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086		0.1102	0.0292	1.6446	1.3830	0.3616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517	0.7614	0.2611	0.0292	1.8195	1.3567	0.5679		
		1-10千伏	1.0287	0.7692	0.2303	0.0292	1.8003	1.3374	0.5452		
		20千伏	1.0125		0.2141	0.0292	1.7821	1.3163	0.5265		
		35千伏及以上	1.0044		0.2060	0.0292	1.7678	1.3158	0.5223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81.7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40.0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41.7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128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5117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097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5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8	0.0086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076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5117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5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41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8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2022年6月全电力市场损益清算结果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用户可登陆网站（https://zjpx.com.cn）查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028	0.4964	0.1772	0.0292	1.2370	1.0532	0.3103	40	30
		20千伏	0.6828		0.1572	0.0292	1.2155	1.0306	0.2941	40	30
		35千伏	0.6728		0.1472	0.0292	1.2044	1.0158	0.2828	40	30
		110千伏	0.6528		0.1272	0.0292	1.1751	0.9927	0.2607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358		0.1102	0.0292	1.1509	0.9738	0.2471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827	0.4924	0.2611	0.0292	1.3541	1.0097	0.4227		
		1-10千伏	0.7559	0.4964	0.2303	0.0292	1.3229	0.9827	0.4006		
		20千伏	0.7397		0.2141	0.0292	1.3019	0.9617	0.3847		
		35千伏及以上	0.7316		0.2060	0.0292	1.2877	0.9584	0.3805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094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510	0.7446	0.1772	0.0292	1.6738	1.4180	0.4270	40	30
		20千伏	0.9310		0.1572	0.0292	1.6572	1.3979	0.4083	40	30
		35千伏	0.9210		0.1472	0.0292	1.6487	1.3831	0.3945	40	30
		110千伏	0.9010		0.1272	0.0292	1.6219	1.3625	0.367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8840		0.1102	0.0292	1.6001	1.3461	0.3513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289	0.7386	0.2611	0.0292	1.7801	1.3273	0.5556		
		1-10千伏	1.0041	0.7446	0.2303	0.0292	1.7572	1.3054	0.5322		
		20千伏	0.9879		0.2141	0.0292	1.7388	1.2843	0.5137		
		35千伏及以上	0.9798		0.2060	0.0292	1.7245	1.2836	0.5095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86.5**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50.4**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36.1**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4964**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5022**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094**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6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8**	**0.0152**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4924**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5022**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6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98**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9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578	0.5514	0.1772	0.0292	1.3338	1.1140	0.3562	40	30
		20千伏	0.7378		0.1572	0.0292	1.3134	1.0920	0.3394	40	30
		35千伏	0.7278		0.1472	0.0292	1.3028	1.0772	0.3275	40	30
		110千伏	0.7078		0.1272	0.0292	1.2741	1.0547	0.304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908		0.1102	0.0292	1.2504	1.0363	0.2902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369	0.5466	0.2611	0.0292	1.4479	1.0797	0.4519		
		1-10千伏	0.8109	0.5514	0.2303	0.0292	1.4191	1.0542	0.4298		
		20千伏	0.7947		0.2141	0.0292	1.3987	1.0332	0.4133		
		35千伏及以上	0.7866		0.2060	0.0292	1.3845	1.0305	0.4091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02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335	0.8271	0.1772	0.0292	1.8190	1.5193	0.4858	40	30
		20千伏	1.0135		0.1572	0.0292	1.8041	1.5000	0.4662	40	30
		35千伏	1.0035		0.1472	0.0292	1.7963	1.4852	0.4516	40	30
		110千伏	0.9835		0.1272	0.0292	1.7704	1.4655	0.4229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665		0.1102	0.0292	1.7494	1.4498	0.4059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1102	0.8199	0.2611	0.0292	1.9207	1.4322	0.5995		
		1-10千伏	1.0866	0.8271	0.2303	0.0292	1.9016	1.4126	0.5759		
		20千伏	1.0704		0.2141	0.0292	1.8840	1.3916	0.5566		
		35千伏及以上	1.0623		0.2060	0.0292	1.8697	1.3917	0.5524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81.1**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48.1**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33.0**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514**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3819**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02**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7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1593**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466**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019**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7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1447**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0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569	0.5505	0.1772	0.0292	1.3322	1.1127	0.3558	40	30
		20千伏	0.7369		0.1572	0.0292	1.3118	1.0907	0.3390	40	30
		35千伏	0.7269		0.1472	0.0292	1.3012	1.0759	0.3271	40	30
		110千伏	0.7069		0.1272	0.0292	1.2725	1.0533	0.3040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899		0.1102	0.0292	1.2488	1.0349	0.2898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147	0.5244	0.2611	0.0292	1.4095	1.0510	0.4400		
		1-10千伏	0.8100	0.5505	0.2303	0.0292	1.4176	1.0531	0.4293		
		20千伏	0.7938		0.2141	0.0292	1.3972	1.0320	0.4128		
		35千伏及以上	0.7857		0.2060	0.0292	1.3829	1.0293	0.4086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12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1322	0.8258	0.1772	0.0292	1.8167	1.5173	0.4851	40	30
		20千伏	1.0122		0.1572	0.0292	1.8017	1.4980	0.4656	40	30
		35千伏	1.0022		0.1472	0.0292	1.7939	1.4832	0.4510	40	30
		110千伏	0.9822		0.1272	0.0292	1.7679	1.4635	0.4223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652		0.1102	0.0292	1.7470	1.4478	0.4054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769	0.7866	0.2611	0.0292	1.8631	1.3893	0.5815		
		1-10千伏	1.0853	0.8258	0.2303	0.0292	1.8993	1.4109	0.5752		
		20千伏	1.0691		0.2141	0.0292	1.8816	1.3898	0.5559		
		35千伏及以上	1.0610		0.2060	0.0292	1.8673	1.3899	0.5517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64.0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41.1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2.9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505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012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12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8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1381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244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012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8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1232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307	0.5243	0.1772	0.0292	1.2861	1.0742	0.3434	40	30
		20千伏	0.7107		0.1572	0.0292	1.2651	1.0519	0.3269	40	30
		35千伏	0.7007		0.1472	0.0292	1.2543	1.0371	0.3153	40	30
		110千伏	0.6807		0.1272	0.0292	1.2253	1.0143	0.2927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637		0.1102	0.0292	1.2014	0.9956	0.2788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106	0.5203	0.2611	0.0292	1.4024	1.0457	0.4377		
		1-10千伏	0.7838	0.5243	0.2303	0.0292	1.3717	1.0190	0.4154		
		20千伏	0.7676		0.2141	0.0292	1.3510	0.9979	0.3992		
		35千伏及以上	0.7595		0.2060	0.0292	1.3368	0.9950	0.3950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14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	2	3	4	5=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6=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7=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8	9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929	0.7865	0.1772	0.0292	1.7475	1.4595	0.4667	40	30
		20千伏	0.9729		0.1572	0.0292	1.7317	1.4399	0.4475	40	30
		35千伏	0.9629		0.1472	0.0292	1.7236	1.4251	0.4333	40	30
		110千伏	0.9429		0.1272	0.0292	1.6972	1.4049	0.405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259		0.1102	0.0292	1.6759	1.3888	0.3889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708	0.7805	0.2611	0.0292	1.8525	1.3813	0.5782		
		1-10千伏	1.0460	0.7865	0.2303	0.0292	1.8305	1.3598	0.5544		
		20千伏	1.0298		0.2141	0.0292	1.8124	1.3387	0.5355		
		35千伏及以上	1.0217		0.2060	0.0292	1.7982	1.3384	0.5313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62.8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41.0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1.8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243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5625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14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9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8	0.0496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203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5360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9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57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备案，我公司就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041	0.4977	0.1772	0.0292	1.2393	1.0351	0.3309	40	30
		20千伏	0.6841		0.1572	0.0292	1.2178	1.0125	0.3147	40	30
		35千伏	0.6741		0.1472	0.0292	1.2067	0.9977	0.3034	40	30
		110千伏	0.6541		0.1272	0.0292	1.1774	0.9747	0.2813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371		0.1102	0.0292	1.1532	0.9557	0.2676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871	0.4968	0.2611	0.0292	1.3618	1.0154	0.4251		
		1-10千伏	0.7572	0.4977	0.2303	0.0292	1.3252	0.9844	0.4013		
		20千伏	0.7410		0.2141	0.0292	1.3042	0.9634	0.3853		
		35千伏及以上	0.7329		0.2060	0.0292	1.2900	0.9601	0.3811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07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530	0.7466	0.1772	0.0292	1.6773	1.4009	0.4479	40	30
		20千伏	0.9330		0.1572	0.0292	1.6607	1.3808	0.4292	40	30
		35千伏	0.9230		0.1472	0.0292	1.6521	1.3660	0.4153	40	30
		110千伏	0.9030		0.1272	0.0292	1.6254	1.3455	0.3883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8860		0.1102	0.0292	1.6036	1.3290	0.3721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355	0.7452	0.2611	0.0292	1.7915	1.3358	0.5592		
		1-10千伏	1.0061	0.7466	0.2303	0.0292	1.7607	1.3079	0.5332		
		20千伏	0.9899		0.2141	0.0292	1.7422	1.2869	0.5147		
		35千伏及以上	0.9818		0.2060	0.0292	1.7279	1.2861	0.5105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80.3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28.4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51.9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4977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69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07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10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8	0.0099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4968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69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10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享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01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